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萬昱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  
08 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  
10 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萬昱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  
13 之「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特種文書、  
16 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  
17 充「被告萬昱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  
18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新舊法比較：

20 (一)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  
21 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2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4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6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28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29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30 犯罪」，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被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犯罪所得，併有新法及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 3.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

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少年陳○翔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共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列印後交予少年陳○翔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之偽造收據1張(偵卷第91頁；其上有偽造之「國票證券」、「林建宇」印文各1枚)，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

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經查，卷內事證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本案之犯行部分曾獲取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

01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  
02 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  
03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遷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許維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324號  
13 被 告 萬昱明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萬昱明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少年陳○翔（0  
18 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臺灣北  
19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所屬詐欺集團，與上開詐騙集團  
20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2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馬汝慶，致馬汝慶  
23 陷於錯誤，而欲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萬昱明  
24 接獲指示後，遂於112年10月2日16時45分前某不詳時間，至  
25 不詳超商列印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並將該收據交予陳○  
26 翔，陳○翔再前往附表所示之地址向馬汝慶收取附表所示款

項，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予馬汝慶，而共同以上開方式行使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馬汝慶，陳○翔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馬汝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萬昱明於偵查中之自白	<p>1、坦承其於112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或向車手收取被害人交付之贓款等事實。</p> <p>2、坦承其與同案少年陳○翔係同一詐欺集團，且同案少年陳○翔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p> <p>3、坦承其曾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超商列印收據，再將收據交付予其他車手，以供車手交付予被害人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馬汝慶於警詢中之證述	<p>1、告訴人遭詐騙經過。</p> <p>2、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同案少年陳○翔，同案少年陳○翔並交付</p>

01

		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等事實。
3	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票金投」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之投資假收據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1、告訴人遭詐騙經過。 2、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同案少年陳○翔，同案少年陳○翔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等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同案少年陳○翔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劉家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交付時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備註
1	馬汝慶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16時38分至44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40巷告訴人住處（完整地址詳卷）	100萬	陳○翔	交付上有「國票證券」、「林建宇」印文之收據1紙